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处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拟处置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拟处置资产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阶段资金紧张的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处置该资产。

独立董事：刘玉平、刘庆林、宋希亮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